



1712120506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3006100-1

委托单位: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: 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
项目名称: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、废气
报告日期: 2018年03月28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高全	联系电话	17756138788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张崇山、刘可可
采样日期	2018年03月21日-03月23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3月23日-03月26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AO030061010001	车间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AO030061010002	总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1、废水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4	mg/L
3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4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25	mg/L
5	总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10	mg/L



1712120505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 HFYC-YQ-176	0.2	mg/m ³
2	铅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—	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单位
		车间排口	总排口	
1	pH	7.72	7.46	无量纲
2	悬浮物	7	9	mg/L
3	化学需氧量	23	28	mg/L
4	氨氮	0.881	8.46	mg/L
5	总铅	0.010L	0.010L	mg/L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3/21	3#铅尘除尘排口	铅及其化合物	0.2036	8137	1.66×10 ⁻³
2018/3/22	5#袋式除尘器排气筒		0.2229	75043	1.67×10 ⁻²
	6#铅烟净化器排气筒		0.2831	26197	7.42×10 ⁻³
	27#铅尘处理器废气排气筒		0.2871	55671	1.60×10 ⁻²
	7#铅烟净化器排气筒		0.3101	19504	6.05×10 ⁻³
	9#袋式除尘器排气筒		0.2831	14739	4.17×10 ⁻³
	10#铅烟净化器排气筒		0.2622	11448	3.00×10 ⁻³



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3/22	12#袋式除尘器排气筒	铅及其化合物	0.2790	11032	3.08×10 ⁻³
	15#滤筒式废气排气筒		0.1385	32804	4.54×10 ⁻³
	17#铅烟净化器排气筒		0.1223	21549	2.64×10 ⁻³
	18#滤筒式废气排气筒		0.1945	30972	6.02×10 ⁻³
	24#袋式除尘器排气筒		0.2650	9559	2.53×10 ⁻³
	25#铅烟净化器排气筒		0.1930	37589	7.25×10 ⁻³
	26#滤筒式废气排气筒		0.2088	28066	5.86×10 ⁻³
	13#滤筒式废气排气筒	0.1781	16278	2.90×10 ⁻³	
	1#酸雾中和塔排气筒	硫酸雾	1.2	40811	4.90×10 ⁻²
2018/3/23	29#滤筒式废气排气筒	铅及其化合物	0.1207	20657	2.49×10 ⁻³
	30#铅烟净化器废气排气筒		0.1430	27283	3.90×10 ⁻³
	31#铅烟净化器废气排气筒		0.1457	26458	3.85×10 ⁻³
	20#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气筒		0.1216	8610	1.05×10 ⁻³
	36#铅烟净化器废气排气筒		0.1353	36851	4.99×10 ⁻³
	37#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气筒		0.1696	44103	7.48×10 ⁻³
	37#酸雾中和塔	硫酸雾	0.4	51795	2.07×10 ⁻²
	8#酸雾中和塔		0.2L	18027	/
	4#酸雾中和塔		0.2L	47382	/
	20#酸雾中和塔		0.3	24041	7.21×10 ⁻³
	15#酸雾中和塔		0.3	28023	8.41×10 ⁻³
	16#酸雾中和塔		0.4	32463	1.30×10 ⁻²
	27#酸雾中和塔		0.4	45423	1.82×10 ⁻²
	26#酸雾中和塔		0.3	46244	1.39×10 ⁻²
30#酸雾中和塔	0.2L	58724	/		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; 2."/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

171217050587

编写: 林红 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关玉 签发日期: 2018年3月28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3006100-2

委托单位: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

项目名称: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18年03月28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高经理	联系电话	17756138788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张崇山、刘可可
采样日期	2018年03月22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3月22日-03月27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 HFYC-YQ-176	0.005	mg/m ³
2	铅及其化合物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5264-199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5×10 ⁻⁴	mg/m ³

三、气象条件

采样时间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18/3/22	17	102.3	57	1.2	南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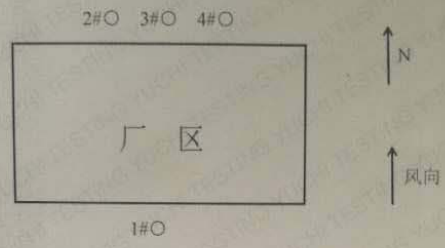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(单位: mg/m ³)	
		硫酸雾	铅及其化合物
1	上风向 1#	0.012	0.0005L
2	下风向 2#	0.027	0.0005L
3	下风向 3#	0.016	0.0008
4	下风向 4#	0.033	0.0009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

171212050687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O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编写: 林帆 签发: 张艳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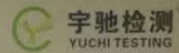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: 关玉 签发日期: 2018年3月28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#



17121205068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4008816

委托单位: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女贞路1号

项目名称: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

报告日期: 2018年04月26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高经理	联系电话	17756138788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张崇山、刘敬伟
采样日期	2018年04月24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4月24日
气象条件	天气：晴，风速：2.5m/s，风向：北风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1、噪声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3 HFYC-YQ-047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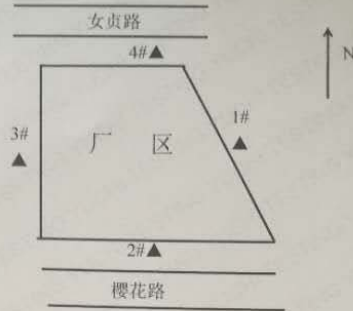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
厂界东 1#	办公噪声	昼间 (14:34)	56.3
		夜间 (22:30)	48.7
厂界南 2#	车间生产噪声	昼间 (14:40)	57.2
		夜间 (22:36)	48.3
厂界西 3#	车间生产噪声	昼间 (14:45)	58.7
		夜间 (22:39)	48.1
厂界北 4#	车间生产噪声	昼间 (14:48)	58.8
		夜间 (22:46)	47.8



171212050687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代表噪声检测点位

四、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项目	测量前 (dB)	测量后 (dB)	绝对误差 (dB)	合格范围 (dB)	结果判断
仪器校准	噪声	93.89	93.87	0.02	0.5	合格

编写: 林红 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宋杰 签发日期: 2018年4月26日

** 报告结束 **